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125155332-04063193

移动公厕购置经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402-40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移动公厕购置经费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8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125155332-04063193

项目名称：移动公厕购置经费

预算编号：0424-00007924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移动公厕购置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用以提供 2 座移动公厕，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公厕运送到指定地址。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期：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03 至 2024-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9-1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9-1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8 会议室。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联系方式：021-64381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54253318 转 86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移动公厕购置经费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125155332-04063193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联系方式：021-6438174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方，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 中标通知书 。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 中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4-9-1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6) 资格声明函；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设备说明一览表；
- (15)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详细的规格及功能描述、设备详细的技术指标、功能介绍、设备图片、分项材料介绍等）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17)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及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 (18) 产品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20) 售后服务方案；
- (21)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2021.9.1起至今）；
-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移动公厕购置经费
2	采购预算金额	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交付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9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详见需求清单。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点位一（桂江路绿地公厕）

装配式公厕技术参数	
整体原则	1、厕所点位排污、进电、进水方向，由投标方现场勘察，投标方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厕所点位的尺寸及面积满足文件中的功能需求； 2、本案原则上为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接受现场搭建方式； 3、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 4、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 5、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完毕日起算。
设计要求	1、本案采用带方案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各投标方需严格按本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对本案进行投标； 2、本案占地面积 68 m ² ，建筑出地面高度 3.9m，室内净高度不低于 2.8m；

	3、男厕所：厕位间*3，小便斗*3（含落地式1个）； 4、女厕所：厕位间*5； 5、大厅：洗手盆*3； 6、管理间：兼设备间（不小于4 m ² ）； 7、母婴间：洗手盆*1，座椅*1，角几*1，婴儿床*1，婴儿座椅*1； 8、工具间：储物柜*1； 9、第三卫生间：功能布局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10、外立面需有夜晚泛光设计，要求遵循“见光不见灯”的原则； 11、外立面门口需考虑无障碍进入条件。
外装饰面	1、外墙墙面采用氟碳烤漆铝塑板和波浪板贴面，硅胶填缝处理； 2、屋面采用3mm厚钢板满铺，交接处进行烧焊处理（满焊，钢板需先进行防锈、防腐处理），钢板内衬2cm厚橡塑保温棉，减少冷凝水产生，屋面钢板上满铺SBS防水沥青卷材，交接处采用防水胶带粘贴，加强密封性，避免雨水渗漏。 3、屋顶顶面采用氟碳烤漆铝塑板贴面，硅胶填缝处理； 4、勒脚采用芝麻灰大理石材，抗污、抗氧化、易保洁； 5、屋顶檐口，采用≥1.5mm厚镀锌板材质，内嵌灯带，檐口整体做满焊处理，焊接处需打磨平整，现场油漆喷涂，漆面应色泽统一，反射自然，使之光洁平整； 6、建筑外观局部采用玻璃砖点缀； 7、外观整体灯光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
内装饰面	1、墙体采用复合结构墙体，水泥纤维板（8-10mm）+钢结构（填充隔热层）+水泥纤维板（8-10mm），并在墙体内预制水电管路； 2、男厕所、女厕所、大厅、工具间、第三卫生间，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瓷砖。管理间、母婴间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碳晶板敷设，专用阴角条收边； 3、男厕所、女厕所、大厅、管理间、母婴间、工具间、第三卫生间，室内吊顶采用白色铝蜂窝吊顶，配套压条收边； 4、室内地面采用800*800mm防滑地砖铺设，所有贴砖缝隙须做美缝处理； 5、考虑美观，所有功能间门下宜有过门石区分； 6、灯具选用节能LED筒灯，正白光，3-5W。
功能设施	1、洗手池台面统一采用大理石材，便于保洁； 2、洗手池下方的落水管、电器、电线、插座等需隐藏于柜体内，柜体下部距地悬空安装，便于保洁； 3、台盆一侧，安装暗装式感应皂液器各一个，便于使用； 4、镜子，采用无边框背发光镜子，镜面有触摸式控制按钮； 5、洗手池边上配备烘手器1个； 6、大厅墙面安装出纸机1台，安装高度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使用； 7、厕位间隔断及隔断门，材料选择厚度≥18mm的优质防火板制作，所有厕位间门须为内开门设计，保证安全，五金件均需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无人使用时，门应处于半闭合状态； 8、厕位间内须安装助力扶手，并配备紧急求助面板、置物架、不锈钢挂衣钩（承重5KG）、不锈钢垃圾桶（8L）等； 9、马桶两侧均需安装无障碍助力扶手，提升厕所的人性化设施； 10、小便斗残疾位，需加装小便斗落地式扶手，尼龙抗菌材质； 11、管理间配备座椅； 12、公厕须符合《上海市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标准及验收标准》（试行）
钢架型材	1、产品主体部分需由单元化模块化的箱体组成，工厂化预制生产； 2、各箱体顶部应设有吊点（不宜使用吊环），保证各箱体可整体吊装移动，在移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吊装安全，坚固、耐用、不变形； 3、箱体最底部的主结构型材，要求使用≥16#槽钢，并做防锈防腐处理；

	4、所有矩形管型材，必须使用热镀锌管材，不得使用冷镀锌管； 5、主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100×4mm 热镀锌矩形钢，次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50*4mm 热镀锌矩形钢； 6、地坪网架为不低于 40*40*5 角钢焊接，网架最大间距≤40cm； 7、结构所有焊接处，须涂刷防锈漆，并做防腐处理。
洁具要求	1、小便斗为挂墙式，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出水； 2、蹲便器宜选择带前挡板的功能，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冲水； 3、坐便器采用暗装式挂墙马桶，便于保洁； 4、洗手台盆选用陶瓷台下盆，便于保洁； 5、洗手龙头选用纯铜镀铬手动龙头； 6、配置陶瓷拖把池+不锈钢加长水龙头，便于保洁使用。
门窗要求	1、各功能间入户门采用不锈钢复合门，开启方向须为内开，合页选用纯不锈钢材质，保证开启安全（注：门锁的选型宜选择使用者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亦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如厕期间异常情况的发生）； 2、男厕所、女厕所安装卷帘门； 3、第三卫生间采用感应移门； 4、厕所墙面需安装上翻窗，窗户玻璃需为钢化玻璃，配套隐形下拉纱窗；
新风要求	1、根据公厕布局方式和面积大小设置新风系统，要求换气效果明显，安装美观； 2、启闭方式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不得将开关设于各功能间内；
标识要求	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建筑外观总标识：“公共卫生间”+“TOILET”+“男女头像”+残疾人标识，夜晚可发光显示（不锈钢背发光材质）； 2、指引提示类：如管理间、男厕所、女厕所等，不得缺失； 3、温馨提示类：如小便区、厕位间冲水、节约用水等，不得缺失； 4、功能提示类：如推、拉、禁烟、物品保护等，不得缺失； 5、若有安装产品铭牌需求的，需得到业主方同意。
电气要求	1、设置电表，便于统计公厕各时段用电量； 2、电气控制柜设置于管理间内，便于管理员控制及操作； 3、所有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 PVC 保护管套； 4、男厕所、女厕所顶部加装换气扇各一只，控制启闭有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 5、厕位间隔断门上方位置，安装 LED 超薄显示屏（三色），显示厕间坑位的使用情况，分为“有人使用”、“无人使用”、“关闭”三种状态； 6、蹲便厕位间内后墙面安装感应冲水电磁阀检修门，便于维修，同时，于合适处安装强制冲水按钮，防止感应故障期间无法冲水问题； 7、各厕间适宜位置安装低位换气扇，要求美观、换气效果好； 8、主体须有防雷及接地保护。
智慧功能	1、终端显示大屏幕（内嵌式 55 寸液晶显示器），界面实时显示公厕的名称、平面、时间、如期、天气、空位监测、气体检测、总用水量、总用电量、公益视频宣传窗口、公共栏等； 2、厕间排风，门控感应，有人状态自动打开、人离开延时关闭； 3、换气扇启闭系统，可手动启闭，也可与氨气传感器联动进行自动控制； 4、氨气传感器，男女厕间各 1 个，用于检测厕间氨气浓度； 5、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检测厕所的温湿度； 6、智能水、电表，实时监测公厕的用水量、用电量； 7、人流量技术器，统计公厕的使用频次； 8、实时天气预报显示； 9、打卡考勤系统，用于考勤记录管理员上下班时间、厕所的起运和停运操作； 10、大数据后台，提供 API 数据接口，开放数据源，可以让其他软件读取厕

	所的运行数据； 11、安装太阳能光伏板；
给、排水	1、自来水进水管，先经水表，然后通过增压泵（超静音变频泵）送至各用水点，以此增大管道压力，保证泵内水量充足，使各厕位间冲水正常； 2、给水管采用 PPR 管，水路保温系统采用在管道上包裹一层 30mm 聚乙烯保温护套管，有效防止热量散发，保证公厕冬季正常开放使用； 3、洗手龙头具备冷热水切换功能，即台盆下安装小厨宝，提供热水供应功能，提升厕所的人性化功能； 4、拖把池龙头需配备电热水器（30L）供应热水功能，方便管理员冬季保洁公厕； 5、台盆落水管须有存水管，避免异味产生，排管方式采用墙排式； 6、地漏带存水弯功能，避免异味产生； 7、自厕所本身与现场预留的接驳井之间的所有管道转折处，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 8、排污主管采用$\geq \phi 110\text{mm}$ 的 PVC 管道直排；
现场施工要求	1、项目所涉及的土建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完成，土建范畴包括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现浇基础、水/电/污纳管等，建筑物进场后，周边的回填、散水、道路铺装、绿化恢复、施工围挡搭建及拆除等； 2、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 C30，浇筑厚度不低于 20cm，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 3、浇筑前，需预制钢筋网格，钢筋采用直径 12mm 螺纹钢，单层双向，网格间距$\leq 20\text{cm}$，基础面收光处理，表面平整无低洼。 4、严格控制标高，现浇基础面标高与正负零标高的落差必须满足指定要求； 5、中标方现场施工需包括进水、进电、排污管的接通、开荒保洁、运行调试等工作； 6、预留至现场的污水井接驳点，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 7、公厕周边及进出通道的硬质铺装，须考虑无障碍的进入条件；
采购人需配合工作	1、与水/电/污纳管的相关工作，如开户、检测井等，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完成，需要满足中标方图纸所示要求； 2、开挖前甲方需提前告知地下是否存在自来水管、市政电缆、燃气管道等，未提前告知或告知有误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挖断管线等)、点位更换及方案调整等问题与中标方无关； 3、现场涉及的树木移位及绿化破除的施工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4、因标的物进场吊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出面沟通； 5、标的物进场后，因选址问题造成的社会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归甲方所有，与中标方无关。

2、点位二（东湖绿地公厕）

装配式公厕技术参数	
整体原则	1、厕所点位排污、进电、进水方向，由投标方现场勘察，投标方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厕所点位的尺寸及面积满足文件中的功能需求； 2、本案原则上为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接受现场搭建方式； 3、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 4、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 5、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完毕日起算。
设计要求	1、本案采用带方案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各投标方需严格按本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对本案进行投标； 2、本案占地面积 33 m²，建筑出地面高度 3.6m，室内净高度不低于 2.8m；

	3、男厕所：厕位间*1，落地式小便斗*1，洗手盆*1； 4、女厕所：厕位间*2，洗手盆*1； 5、管理间：可兼工具间（不小于 3.5 m ² ）； 6、母婴间：洗手盆*1，座椅*1，角几*1，婴儿床*1； 7、无障碍间：功能布局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8、外立面需有夜晚泛光设计，要求遵循“见光不见灯”的原则； 9、外立面门口需考虑无障碍进入条件。
外装饰面	1、外墙墙面采用条形砖贴面，填缝处理； 2、屋面采用 3mm 厚钢板满铺，交接处进行烧焊处理（满焊，钢板需先进行防锈、防腐处理），钢板内衬 2cm 厚橡塑保温棉，减少冷凝水产生，屋面钢板上满铺 SBS 防水沥青卷材，交接处采用防水胶带粘贴，加强密封性，避免雨水渗漏。 3、屋顶四周采用真石漆； 4、勒脚采用大理石材质，抗污、抗氧化、易保洁； 5、墙面檐口，采用≥1.5mm 厚镀锌板材质，内嵌灯带，檐口整体做满焊处理，焊接处需打磨平整，现场油漆喷涂，漆面应色泽统一，反射自然，使之光洁平整； 6、外观整体灯光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
内装饰面	1、墙体采用复合结构墙体，水泥纤维板（8-10mm）+钢结构（填充隔热层）+水泥纤维板（8-10mm），并在墙体内预制水电管路； 2、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瓷砖。管理间、母婴间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碳晶板敷设，专用阴角条收边； 3、男厕所、女厕所、管理间、母婴间、无障碍间，室内吊顶采用白色铝蜂窝吊顶，配套压条收边； 4、室内地面采用 600*600mm 防滑地砖铺设，所有贴砖缝隙须做美缝处理； 5、考虑美观，所有功能间门下宜有过门石区分； 6、灯具选用节能 LED 筒灯，正白光，3-5W。
功能设施	1、洗手池台面统一采用大理石材质，便于保洁； 2、洗手池下方的落水管、电器、电线、插座等需隐藏于柜体内，柜体下部距地悬空安装，便于保洁； 3、台盆一侧，安装暗装式感应皂液器各一个，便于使用； 4、镜子，采用无边框背发光镜子，镜面有触摸式控制按钮； 5、洗手池边上配备烘手器 1 个； 6、厕位间隔断及隔断门，材料选择厚度≥18mm 的优质防火板制作，所有厕位间门须为外开门设计，保证安全，五金件均需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无人使用时，门应处于半闭合状态； 7、厕位间内须安装助力扶手，并配备紧急求助面板、置物架、不锈钢挂衣钩（承重 5KG）、不锈钢垃圾桶（8L）等； 8、马桶两侧均需安装无障碍助力扶手，提升厕所的人性化设施； 9、小便斗残疾位，需加装小便斗落地式扶手，尼龙抗菌材质； 10、管理间配备一把工作台的座椅； 11、公厕须符合《上海市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标准及验收标准》（试行）
钢架型材	1、产品主体部分需由单元化模块化的箱体组成，工厂化预制生产； 2、各箱体顶部应设有吊点（不宜使用吊环），保证各箱体可整体吊装移动，在移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吊装安全，坚固、耐用、不变形； 3、箱体最底部的主结构型材，要求使用≥16#槽钢，并做防锈防腐处理； 4、所有矩形管型材，必须使用热镀锌管材，不得使用冷镀锌管； 5、主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100×4mm 热镀锌矩形钢，次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50*4mm 热镀锌矩形钢； 6、地坪网架为不低于 40*40*5 角钢焊接，网架最大间距≤40cm；

	7、结构所有焊接处，须涂刷防锈漆，并做防腐处理。
洁具要求	1、小便斗为落地式，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出水； 2、蹲便器宜选择带前挡板的功能，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冲水； 3、坐便器采用暗装式挂墙马桶，便于保洁； 4、洗手台盆选用陶瓷台下盆，便于保洁； 5、洗手龙头选用纯铜镀铬手动龙头； 6、配置陶瓷拖把池+不锈钢加长水龙头，便于保洁使用。
门窗要求	1、各功能间入户门采用不锈钢复合门，开启方向须为内开，合页选用纯不锈钢材质，保证开启安全（注：门锁的选型宜选择使用者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亦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如厕期间异常情况的发生）； 2、无障碍间采用感应移门； 3、厕所墙面需安装上翻窗，窗户玻璃需为钢化玻璃，配套隐形下拉纱窗；
新风要求	1、根据公厕布局方式和面积大小设置新风系统，要求换气效果明显，安装美观； 2、启闭方式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不得将开关设于各功能间内；
标识要求	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建筑外观总标识：“公共卫生间”+“TOILET”+“男女头像”+残疾人标识，夜晚可发光显示（不锈钢背发光材质）； 2、指引提示类：如管理间、男厕所、女厕所等，不得缺失； 3、温馨提示类：如小便区、厕位间冲水、节约用水等，不得缺失； 4、功能提示类：如推、拉、禁烟、物品保护等，不得缺失； 5、若有安装产品铭牌需求的，需得到业主方同意。
电气要求	1、设置电表，便于统计公厕各时段用电量； 2、电气控制柜设置于管理间内，便于管理员控制及操作； 3、所有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 PVC 保护管套； 4、男厕所、女厕所顶部加装换气扇各一只，控制启闭有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 5、厕位间隔断门上方位置，安装 LED 超薄显示屏（三色），显示厕位坑位的使用情况，分为“有人使用”、“无人使用”、“关闭”三种状态； 6、蹲便厕位间内后墙面安装感应冲水电磁阀检修门，便于维修，同时，于合适处安装强制冲水按钮，防止感应故障期间无法冲水问题； 7、各厕位适宜位置安装低位换气扇，要求美观、换气效果好； 8、主体须有防雷及接地保护。
给、排水	1、自来水进水管，先经水表，然后通过增压泵（超静音变频泵）送至各用水点，以此增大管道压力，保证泵内水量充足，使各厕位间冲水正常； 2、给水管采用 PPR 管，水路保温系统采用在管道上包裹一层 30mm 聚乙烯保温护套管，有效防止热量散发，保证公厕冬季正常开放使用； 3、洗手龙头具备冷热水切换功能，即台盆下安装小厨宝，提供热水供应功能，提升厕所的人性化功能； 4、拖把池龙头需配备电热水器（30L）供应热水功能，方便管理员冬季保洁公厕； 5、台盆落水管须有存水管，避免异味产生，排管方式采用墙排式； 6、地漏带存水弯功能，避免异味产生； 7、自厕所本身与现场预留的接驳井之间的所有管道转折处，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 8、排污主管采用 $\geq \phi 110\text{mm}$ 的 PVC 管道直排；
现场施工要求	1、项目所涉及的土建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完成，土建范畴包括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现浇基础、水/电/污纳管等，建筑物进场后，周边的回填、散水、道路铺装、绿化恢复、施工围挡搭建及拆除等；

	2、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 C30，浇筑厚度不低于 20cm，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 3、浇筑前，需预制钢筋网格，钢筋采用直径 12mm 螺纹钢，单层双向，网格间距≤20cm，基础面收光处理，表面平整无低洼。 4、严格控制标高，现浇基础面标高与正负零标高的落差必须满足指定要求； 5、中标方现场施工需包括进水、进电、排污管的接通、开荒保洁、运行调试等工作； 6、预留至现场的污水井接驳点，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 7、公厕周边及进出通道的硬质铺装，须考虑无障碍的进入条件；
采购人需配合工作	1、与水/电/污纳管的相关工作，如开户、检测井等，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完成，需要满足中标方图纸所示要求； 2、开挖前甲方需提前告知地下是否存在自来水管、市政电缆、燃气管道等，未提前告知或告知有误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挖断管线等)、点位更换及方案调整等问题与中标方无关； 3、现场涉及的树木移位及绿化破除的施工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4、因标的物进场吊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出面沟通； 5、标的物进场后，因选址问题造成的社会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归甲方所有，与中标方无关。

三、工程量清单

1、点位一（桂江路绿地公厕）

一、生产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钢材	热镀锌方管	36	根	/
2			17	根	/
3			22	根	/
4			5	根	/
5			63	根	/
6		槽钢	9	根	/
7		角钢	32	根	/
8		屋面铁板	10.5	张	3*1510*6000
9	吊耳/吊环		20	个	/
10	刷防锈、防腐漆		1	项	/
11	水电施工		68	平	/
12	三角阀		8	个	/
13	蹲便感应器		6	个	自制

14	显示屏		11	块	/	/
15	求助按钮面板		11	套		/
16	门磁		11	个		/
17	水泵		1	台		/
18	应急灯		7	个	20#	/
19	吸顶排风		6	个		/
20	筒灯		48	个		/
21	喇叭		5	个	4 寸	/
22	LED 灯带		48	米		/
23	开关插座		28	个		/
24	小排风		9	套		/
25	龙骨	100 竖向	575	米		/
26		100 天地	245	米		/
27	屋檐铝塑板		10	张		1220*2440
28	外墙面铝塑板		34	张		1220*3000
29	波浪板		27	平		
30	玻璃砖		160	块		190*190*80
31	碳晶板		58	平		1220*2440
32	工字条		14	支		/
33	多层板		20	张		12*1220*2440
34	铝蜂窝板		20	张		/
35	玻璃小便挡板		2	套		/
36	免漆板		10	张		/
37	不锈钢复合门		3	樘		
38	感应移门		1	套		
39	厕间隔断		8	套		
40	油漆	面漆	48	Kg	/	/

41		底漆	48	kg		
42		原子灰	24	kg		
43	氩弧焊	镀锌板 1	12	平	1.2*1250*3200	1.2 厚
44		镀锌板 2	40	平	1.5*1250*3200	1.5 厚
45	水泥板	8mm	130	张	/	8*1220*2440
46		12mm	23	张		12*1220*2440
47	瓷砖	墙砖	186	片		600*1200
48		地砖	98	片		800*800
49		岩板	7.4	平		
50	结构胶		95	瓶		/
51	美缝剂		50	支		400ml
52	界面剂		1	桶		/
53	防水卷材敷设		10	卷		/
54	防水胶带		15	卷		/
55	挤塑保温板		80	片		2CM
56	AB 胶		13	组		/
57	水泥黄沙		1	项		/
58	保温处理		1	项		/
59	地漏		6	个		/
60	外墙勒脚		29	m		200mm 宽
61	过门石		9	m		150mm 宽
62	洗手台台面		4	m		600mm 宽
63	置物台台面		1	m		180mm 宽
64	办公桌台面		3	m		500mm 宽
65	挡水条		1	m		70mm 宽
66	工人		165	工		/
二、安装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规格
1	55 寸显示屏	1	个		
2	热水器	1	个		30L
3	小厨宝	2	个	上出水	6L
4	儿童马桶	1	个		300MM
5	镜子	3	个	黑框	
6	烘手器	2	个	白色	2000W
7	皂液器	4	个		
8	拖把池	1	个		C10-Y
9	拖把池龙头	1	个		亮银
10	黑色座椅	3	个		
11	轮椅	1	个	黑色皮质	
12	大小手杖	1	套		
13	母婴间装饰镜	1	个	挥手开关	600*800
14	带盖垃圾桶	1	个		15L
15	单人座椅	1	个		67*75*67
16	角几	1	个	黑+潘多拉	60*40*55
17	婴儿床	1	个		
18	储物柜	1	项		
19	一字扶手	6	个	白色	
20	长扶手	5	m	白色	
21	小便斗扶手	2	个	白色	
22	台盆扶手	1	个	白色	
23	马桶扶手	3	个	白色	
24	L 型扶手	3	个	白色	
25	成人座椅	2	个	白色	
26	婴儿座椅	2	个	长款	

27	手机架	9	个	304 镜面	
28	垃圾桶	9	个		
29	黑色长拉手	4	对		800*500
30	装饰画	4	套		
31	台下盆	3	个		
32	蹲便器	6	个		
33	挂墙马桶	3	个		
34	挂墙小便斗	2	个		
35	落地小便斗	2	个		
36	台上盆	1	个		
37	感应龙头	4	个	B-11	
38	小便感应器	4	个		
39	寄存柜	1	项		
40	新风	1	套		
41	遮帘	1	套		
42	男女标识	2	个		
43	第三卫生间标识	1	个		
44	管理间标识	1	个		
45	母婴间标识	1	个		
46	工具间标识	1	个		
47	男女发光标识	2	套		
48	公共厕所+标识+英文	1	套		
49	室内蹲便坐便标识	8	个		
50	靠近使用	4	块		
51	感应出水	4	块		
52	自动冲水	7	块		
53	衣帽钩	10	个		

54	男女厕所卷帘门	2	套		1 米长
55	上翻窗+纱窗	10.2	平		
56	智能化+电箱	1	项		
57	太阳能光伏	1	项		
58	工人	125	工		/

三、运输吊装类

1	材料安装+材料运输费	1	项	/	/
2	箱体运输费	5	车	/	/
3	箱体吊装费	1	项	/	/

2、点位二（东湖绿地公厕）

一、生产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规格
1	钢材	热镀锌方管	23	根	/	100*100*4
2			30	根	/	50*50*4
3			15	根	/	50*100*4
4			12	根	/	30*50*2
5			26	根	/	40*20*1.8
6		槽钢	6	根	/	16#
7		角钢	13	根	/	40*40
8		屋面铁板	4	张	3*1510*6000	3.0mm 厚
9	吊耳/吊环		16	个	/	/
10	刷防锈、防腐漆		1	项	/	/
11	水电施工		33	平	/	/
12	三角阀		7	个	/	/
13	显示屏		4	块	/	/
14	求助按钮面板		5	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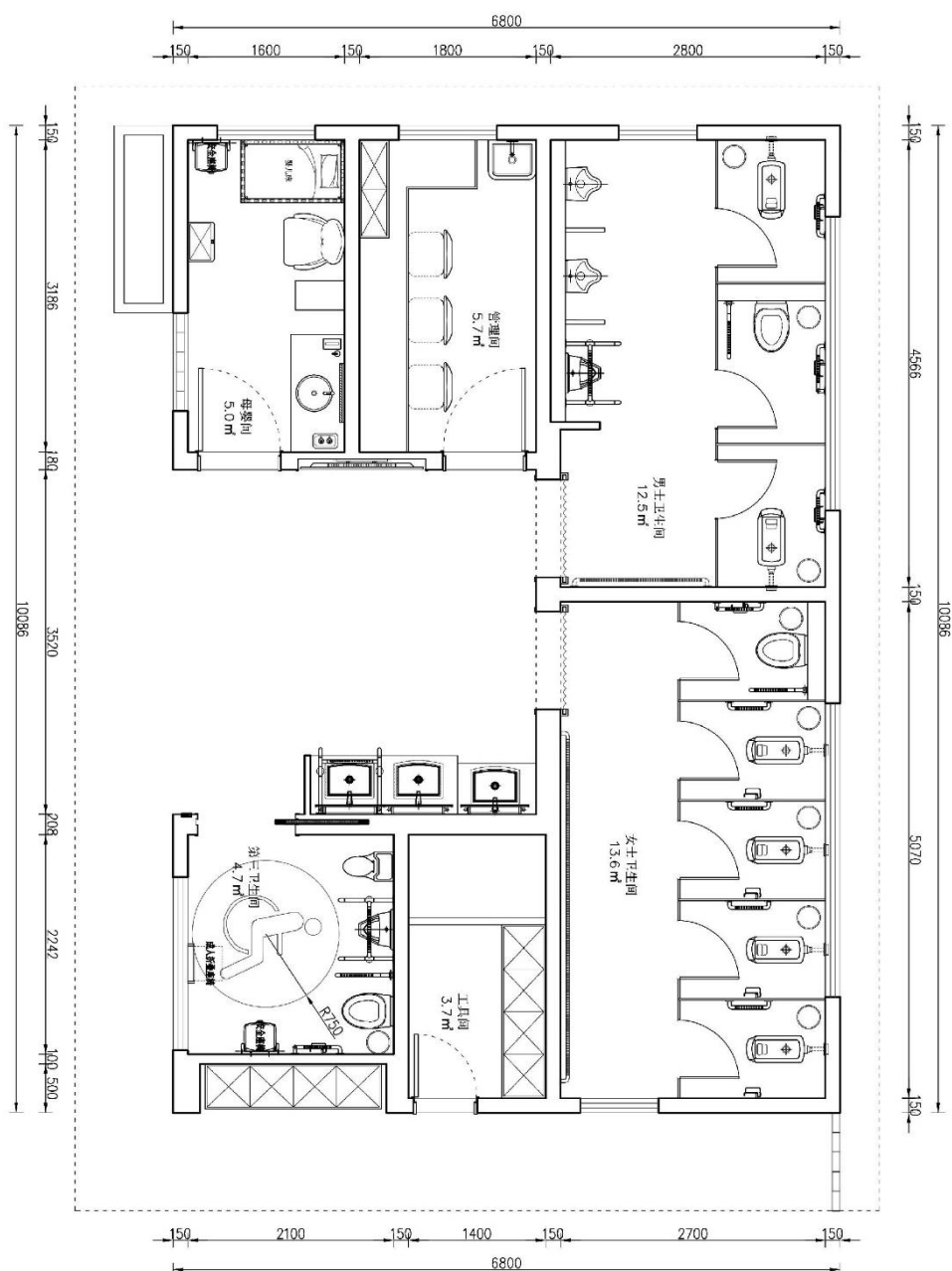
15	门磁		4	个		/
16	水泵		1	台		/
17	应急灯		5	个	20#	/
18	吸顶排风		4	个		/
19	筒灯		18	个		/
20	喇叭		4	个	4 寸	/
21	LED 灯带		30	米		/
22	开关插座		2	个		/
23	小排风		5	套		/
24	龙骨	100 竖向	244	米		/
25		100 天地	92	米		/
26	屋檐铝塑板		5	张		1220*2440
27	碳晶板		43	平		1220*2440
28	工字条		12	支		/
29	多层板		14	张		12*1220*2440
30	铝蜂窝板		9	张		/
31	免漆板		9	张		/
32	不锈钢复合门		4	樘		
33	感应移门+感应面板		1	套		
34	厕间隔断		3	套		
35	油漆	面漆	16	Kg	/	/
36		底漆	16	kg		
37		原子灰	8	kg		
38	氩弧焊	镀锌板 1	12	平	1.2*1250*3200	1.2 厚
39		镀锌板 2	54	平	1.5*1250*3200	1.5 厚
40	真石漆		21	平		
41	水泥板	8mm	61	张	/	8*1220*2440

42		12mm	9	张		12*1220*2440
43	瓷砖	墙砖	260	片		400*800
44		地砖	80	片		600*600
45		条形砖	74	平		
46	结构胶		85	瓶		/
47	美缝剂		35	支		400ml
48	界面剂		1	桶		/
49	防水卷材敷设		5	卷		/
50	防水胶带		8	卷		/
51	挤塑保温板		35	片		2CM
52	AB 胶		6	组		/
53	水泥黄沙		1	项		/
54	保温处理		1	项		/
55	地漏		5	个		/
56	外墙大理石勒脚		25	m		200mm 宽
57	过门石		6	m		150mm 宽
58	洗手台台面		4	m		600mm 宽
59	置物台台面		1	m		180mm 宽
60	办公桌台面		3	m		500mm 宽
61	工人		135	工		/
二、安装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规格
1	热水器		1	个		30L
2	小厨宝		4	个	上出水	6L
3	儿童马桶		1	个		300MM
4	镜子		4	个	黑框	
5	烘手器		4	个	白色	20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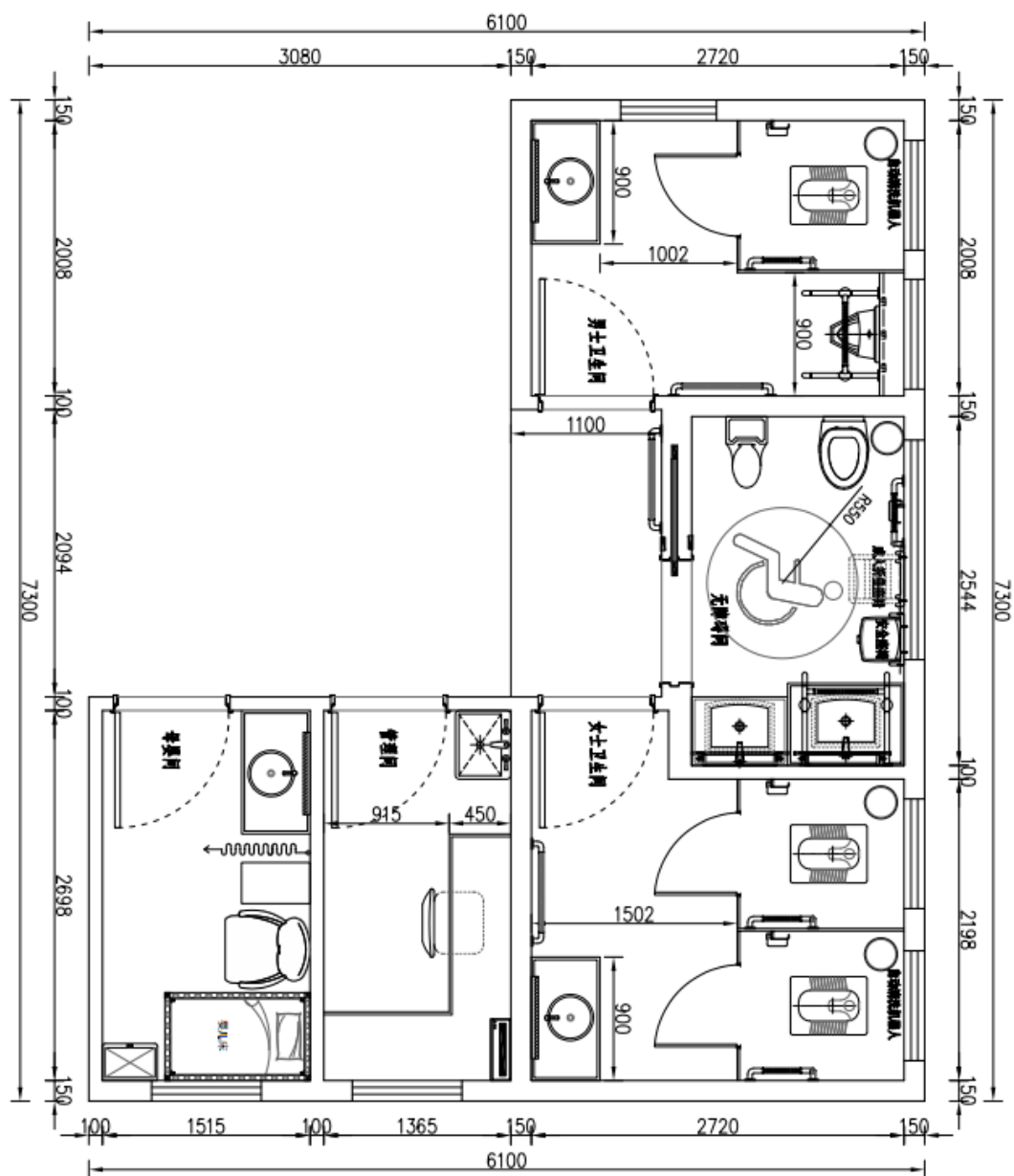
6	皂液器	5	个		
7	拖把池	1	个		C10-Y
8	拖把池龙头	1	个		亮银
9	黑色座椅	1	个		
10	轮椅	1	个	黑色皮质	
11	大小手杖	1	套		
12	母婴间装饰镜	1	个	挥手开关	600*800
13	带盖垃圾桶	1	个		15L
14	单人座椅	1	个		67*75*67
15	角几	1	个	黑+潘多拉	60*40*55
16	婴儿床	1	个		
17	一字扶手	3	个	白色	
18	长扶手	2	m	白色	
19	小便斗扶手	1	个	白色	
20	台盆扶手	1	个	白色	
21	L 型扶手	1	个	白色	
22	成人座椅	1	个	白色	
23	婴儿座椅	1	个	长款	
24	手机架	4	个	304 镜面	
25	垃圾桶	4	个		
26	装饰画	4	套		
27	台下盆	4	个		
28	蹲便器	3	个		
29	挂墙马桶	1	个		
30	落地小便斗	1	个		
31	台上盆	1	个		
32	感应龙头	5	个	B-11	

33	小便感应器	1	个		
34	新风	1	套	3P	
35	遮帘	1	套		
36	壁灯	2	个		
37	男女标识	2	个		
38	无障碍间标识	1	个		
39	管理间标识	1	个		
40	母婴间标识	1	个		
41	男女发光标识	2	套		
42	公共厕所+标识+英文	1	套		
43	室内蹲便坐便标识	3	个		
44	靠近使用	1	块		
45	感应出水	5	块		
46	自动冲水	3	块		
47	衣帽钩	5	个		
48	上翻窗+纱窗	4.1	平		
49	电箱	1	项		
50	扫地机器人	3	项		
51	工人	85	工		/
三、运输吊装类					
1	材料安装+材料运输费	1	项	/	/
2	箱体运输费	2	车	/	/
3	箱体吊装费	1	项	/	/

附件：图纸
 点位一（桂江路绿地公厕）



2、点位二（东湖绿地公厕）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磋商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客观分	业绩： 近三年（2021.9.1 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根据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数量加分，最多可加 5 分，不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该项得 0 分。	5

		本项目所有钢材需使用热镀锌方矩管，提供厂家出具的关于热镀锌方矩管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响应方所投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专家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方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得 11-14 分； 2) 响应方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 3) 响应方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有负偏离的，得 3-6 分； 4) 响应方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4	相关检测报告	响应方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出具装配式环保公厕关于钢梁对接焊缝磁粉的无损检测报告，得 1 分； 2、出具装配式环保公厕《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得 2 分； 3、出具装配式环保公厕《抗风、抗震性能鉴定报告》（报告需体现抗风等级≥ 12 级和抗震等级≥ 8 级两项参数）得 2 分； 4、出具装配式环保厕所《金属材料检测报告》（报告需体现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符合 GB/T228.1-2021、GB/T6728-2017、GB/T6725-2017 标准要求），得 1 分；	6
5	深化方案（图纸）	本次项目，共计 2 座公厕，响应方需提供各点位公厕的外饰效果图与内饰效果图，其中： 1、每座公厕需分别提供至少 6 张的室外效果（左视图+右视图+正视图的至少 3 张日景，左视图+右视图+正视图的至少 3 张夜景），每满足 1 张得 0.5 分，最多 6 分； 2、每座公厕的内饰效果图：需提供每座公厕至少 3 个功能间不少于 3 张的静态透视图一套，静态透视图每满足 1 套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 3 分；	9

		评委根据各点位公厕方案的整体表现效果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1) 提供的图纸齐全、全面、设计合理、规范、科学性强，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4-17分； 2) 提供的图纸较全、较全面、设计较合理、规范、科学性较强，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10-13分； 3) 提供的图纸缺少、不全面、设计不合理、不规范、科学性一般，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6-9 分；	17
6	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0、2、3分） 要求： 响应方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组织力量、项目管理措施等；完善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表和安全保障方案、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并能提出优化措施，能充分考虑到用户方实际用途、针对性强，流程措施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且方案内容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 响应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说明、流程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比简单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0、2、3分） 要求： 响应方需提供完善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表和安全保障方案、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7	人员配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0-3分）	3

	备	要求: 响应方需提供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投入情况,资质证书,职责分配,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3分。 2)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2分。 3)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响应方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得7-8分; 2)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并提供了必要的零、备件储备,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培训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6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培训方案不完整,得2-4分; 4)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8
9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响应方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各类资质或荣誉证书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数汇总		100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甲方)就移动公厕购置经费项目进行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乙方）为移动公厕购置供应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 移动公厕购置的部门及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磋商文件”是指《移动公厕购置项目磋商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移动公厕购置项目。

3. 合同金额及付款：

1) 项目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

4. 合同的组成

4.1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1 本合同条款

4.1.2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4.1.3 参加招标的文件澄清及参加招标的文件

4.1.4 中标通知书

4.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4.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5. 协议承诺

5.1 经招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定点供应厂。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及有关服务。

5.3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

5.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乙方参加招标的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5.5 办理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的业务程序

5.5.1 用户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单位。

5.5.2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5.5.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 移动公厕购置的制作。制作完毕后，乙方必须将样品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生产。

5.5.4 移动公厕购置的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乙方的公章。

5.6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承接的移动公厕购置供应，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提供的验收单。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5.7 验收标准。移动公厕购置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5.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8.1 甲方的权利

5.8.1.1 根据乙方磋商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5.8.1.2 有权对 移动公厕购置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5.8.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的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或用户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用户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8.2 甲方的义务

5.8.2.1 尽力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供应 移动公厕购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5.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9.1 乙方的权利

5.9.1.1 依约收取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费。

5.9.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并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5.9.1.3 乙方有权对用户在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5.9.2 乙方的义务

5.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条例,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5.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9.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 移动公厕购置的质量,按照 移动公厕购置的供应合同有关规定开展供应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9.2.4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5.9.2.5 加强对 移动公厕购置供应、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5.9.2.6 妥善保管供应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5.9.2.7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供应的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5.9.2.8 建立定点供应的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9.2.9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用户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9.2.10 本次采购项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响应方及/或中标人/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经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响应方及/或中标人/乙方

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响应方及/或中标人/乙方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6.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6.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项目和期限完成供应服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投标时的评标依据。

6.3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6.3.1 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义务的；

6.3.2 乙方交付的返工两次以上的；

6.3.3 无正当理由，乙方拒绝承接甲方供应业务的；

6.4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单方面终止本年度供应合同：

6.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6.4.2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劣于封存的样品的；

6.4.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4.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用户或第三方所发现的；

6.4.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4.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6.4.7 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累计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6.4.8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供应行业经营资格的

6.4.9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厂定点资格的；

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后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其他招投标活动。

7. 不可抗力

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用户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用户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1.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2.1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2.2 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1.2.3 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2.4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各方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项目名称） 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方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___页至___页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___页至_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移动公厕购置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天）	免费质保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响应方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设备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设备分项材料情况说明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 证明	相关检测 证明	备注
1		...	...	...	...	...	...	...
2								
3								
4								
5								
.								
.								
N								

注: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表格式, 详细填报投标产品所有分项材质明细, 如投标单位填报不清或不填写的, 将会对该投标单位的评标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项材质: 面板材料、基材、五金件、主要配件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2					
3					
.....					

注: 投标单位应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性报价明细表, 此部分备品备性报价明细不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14、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关键页，且须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满意度反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6、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 的影响

注：

（1）响应方应按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型号或规格、准确的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2）技术响应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18、 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响应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